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

贺卫方 主编



The Rule of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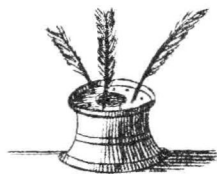
法律的规则

历史、理论及其批评

History, Theory and Criticism

[意] 皮特罗·科斯塔 达尼洛·佐洛 主编
田飞龙等 译

上海三联书店



THE RULE OF LAW

法律的规则

历史、理论及其批评

History, Theory and Criticism

[意] 皮特罗·科斯塔 达尼洛·佐洛 主编
田飞龙等 译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的规则:历史、理论及其批评/[意]皮特罗·科斯塔、达尼洛·佐洛主编;田飞龙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4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贺卫方 主编)

ISBN 978-7-5426-4931-7

I. ①法… II. ①皮…②达…③田…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4104 号

法律的规则——历史、理论及其批评

主 编 / [意]皮特罗·科斯塔、达尼洛·佐洛

译 者 / 田飞龙等

责任编辑 / 冯 静 王笑红

装帧设计 / 豫 苏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sjpc1932.com

24175971

师范大学印刷厂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450 千字

印 张 / 38

书 号 / ISBN 978-7-5426-4931-7/D·265

定 价 / 6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57123907

The Rule of Law

History, Theory and Criticism

法律的规则

历史、理论及其批评

[意] 皮特罗·科斯塔 达尼洛·佐洛 主编

田飞龙 等译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序

这是一套以翻译作品为主的法学丛书。关注法律出版的人们都知道,在过去的十多年间,法律翻译作品的出版差不多达到了百年来的一个高潮。无论是综合性的如“外国法律文库”(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当代法学名著译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世界法学译丛”(北京大学出版社)、“世界法学名著译丛”(上海人民出版社),还是专题化的如“宪政译丛”(北京三联书店)、“宪政经典”(北京大学出版社)、“公法名著译丛”(商务印书馆),以及以国别为依据者如“美国法律文库”(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均为法律出版社),甚至某个学者自成系统者如朱苏力教授主持的“波斯纳文丛”……林林总总,蔚为大观。这种法学的大规模“进口”对于开阔学界视野、深化法律教育和学术研究以及推进法治建设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不过,仔细观察,尽管数量不少,但是法律译著的选题品种却仍有其缺陷。最突出的一点是,大多是一些理论和学术色彩较重的作品。由于致力于经典、名著的引进,选材不免惟学理高深者是取,这样,那些贴近社会生活的、具有相当人文色彩的作品就不多见了。偶尔有几本也由于选目不当或翻译粗劣而不能形成气候甚至败了读者的胃口。这种情况不仅导致法学译著的读者面的狭窄,而且也会带来相当的误导,人们会以为这就是外国的法学和法律的全貌。甚至,对于那些试图打探门径、有所取益的行外学者来说,读到这样的书也往往望而生畏、如坠五里雾中。法治建设应该是一项全社会的事业,如果没有其他领域的人士和国民的广泛参与,靠法律界孤军奋战,难有成效也是必然的。

或许,这种情况与人们过多看重法学本身的科学性或专业化有关。实际上,作为一门与社会生活联系紧密的学科,法学在其演进过程中一直是与人心和人生息息相关的,而且也一直在各种不同学科的知识和方法里得到必要的滋养。虽然自古罗马开始,就出现了专门的法学家阶层,法学的专业化也意味着它与其他学科的分离,但是,斯多葛哲学在罗马人的法律思考里留下了深深的印记。按照伯尔曼的见解,基督教为西方的法律传统奠定了神学基础。作为一

门以解决纠纷、塑造良好的社会秩序为目标的学问，法学一直与修辞学有着紧密的关联，甚至晚近的法律与文学运动还倡法律就是一种文学（law as literature），因此要研究法律和法学中的叙事和修辞（narrative and rhetoric in the law），看看那些法律人是如何打着法律解释或法律推理的旗号说故事的。尽管这样的主张推到极致不免会伤害法律以及法学所追求的确定性，不过，它们还是提醒我们更全面地看待法学，不要忽略这门学科浓厚的人文色彩。幸赖上海三联书店支持，我们能够组织这样一套富于人文色彩的法学丛书，力求在推进法学的多视角观察上有所贡献。我们会注重对于一些古典著作的挖掘，以全面地展现不同历史时期法学发展的重要篇章。为了便利当代读者理解这些经典著作之于今天的意义，当代学者对于古典著作所作的研究也是丛书选题的重点。我们将着重挑选一些有助于读者理解法治得以孕育和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的作品，例如研究最早将法学作为大学教授对象的博洛尼亚大学、英国律师会馆（Inns of Court）这样独具特色的法律教育机构的著作等。另外，著名法学家的传记最能够帮助我们理解那些法律人的心灵、情感和周遭环境，及其与特定学说和思想之间的关联，自然也是我们选题的侧重点。总之，一方面注重过去相对边缘化的人文取向的作品，追求丛书的独特性；另一方面，也保持相当的开放性，兼容并包，让丛书成为一个持续生长的百花园。开放性也意味着尽管在起始阶段以译著为主，不过在风格旨趣上相近的自家学人著作也是我们所乐于收入的。

上海三联书店一贯注重出版物的品质，包括翻译作品的质量。近年来法律译著行情看好，不少出版社竞相出版，一些不具翻译能力的人士也率尔操觚，个别译著甚至误译连篇，可以不夸张地说构成了对原著的践踏。令人欣慰的是，这套丛书筹划之初便得到了法学界一些翻译高手的支持，尤其是几位虽然年轻却有着翻译上喜人成就的学者，他们的加盟为这套丛书的品质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自己虽然有过一些翻译的经验，也曾参与过一些丛书的组织，不过由于能力和视野上的局限，主持这样一套丛书还是有些诚惶诚恐。很希望学界先进能够不吝赐教，提供选题建议，对于已经出版的作品提出批评，从而让这样的文化事业获得光大的动力。

贺卫方

2005年12月10日

前 言

皮特罗·科斯塔 达尼洛·佐洛

1. 今天，“法治”一词不仅存在于政治和法律文献中，而且最值得注意的是，在报纸和政治用语中也被极为广泛地使用着。这个词绝非一个全新的语词创造：“法治”作为一个惯用语，有着深刻影响了其意义及当代流行的悠久历史。不过，该词的流行是反映了它作为一个关键理论范畴（a theoretical-critical category）的生命力，还是反映了它作为一个过时概念的回光返照，这还不甚清楚。

首先，需要解释的是，为什么我们假定，我们对于“法治”一词（the phrase “Rule of Law”）的使用能够涵盖英语国家和欧洲大陆国家的经验。当然，我们不能臆断地认为，像 *Rechtsstaat*、*État de droit*、*Stato di diritto* 和 *Estado de derecho* 这些表述指的是同一种现象。由于它们的语言学亲属关系，这些表述的语义场（the semantic field）似乎是相同的；但是，潜在的“民族传统”的历史与概念特异性不应该被忽视。即使我们有意将欧洲大陆国家中的分歧最小化，那么，民法和普通法制度之间引人注目的差异也会阻止我们将“Rule of Law”与“Rechtsstaat”（以及类似的表述）简单地视为同义词。简言之，它是我们不同表述属于一个基本一致的意义领域之研究的待证主题（the *thema probandum*），而不是一个公理。不过，我们会通过在一般意义上——也就是说，不仅仅关涉英语世界的用法——使用“Rule of Law”一词来努力摆脱我们的术语困境。只有当我们指称欧洲大陆的具体经验时，我们才会使用 *Rechtsstaat*（以及类似的表述）一词。当然，问题并不能通过诉诸术语的把戏获得解决；我们的目的毋宁说是概括地叙述该“语义场”——其关联性在西方政治文化中毋庸置疑——的历史图景及其多义性。

不过，我们的兴趣不仅仅在于“法治”的过去，而且在于“法治”的现在。这本书还想要对当代哲学、政治和法律讨论中法治概念的理解有所贡献。我们打算对其意义和语词用法提出一个精确的分类：至少，这一任务需要用我们

对于当前大部分的宪政和行政科学的分析来补充。相反，我们的打算是，找出当前关于法治的讨论中提到的问题领域。

2. “法治”概念的语义复杂性并不是一个新近出现的现象。它是该概念在整个历史跨度中的特征，而该概念并不能从它形成与实际使用的民族文化中脱离开来。它是一个与政治/法律目标及其冲突相关联的概念；它有着内在的意义多元性，它是负荷价值的（value-laden），在意识形态上是至关重要的。

正是由于法治深厚的历史根基，才使得历史重建万分艰难：我们只能在不同程度上探讨仍然影响我们时代的分层且多元的意义。虽然在本书框架内，一种历史的语义分析是必要的，但是其作用是有点预备性的：就其本身来说，对法治之过去的探究并不是我们的目的，而是研究这一理论构想之当前价值和可能命运的起点。

从这个角度来看，本书不仅包括了一项“历史介绍”（在本书开头的一般理论介绍之后），而且它将其第一部分专门用于描述“法治”概念的成因与历史发展。虽然这部分的各章节描述的是不同内容，但它们都表达了一种“概念批判”（critical-conceptual）的历史进路，并将着重点放在其主题的理论蕴涵之上，因而有着澄清当前讨论的作用。

本书中关于历史的章节的目的在于，通过考察某些重要的历史和文化领域，来比较法治之不同的历史实例。埃米利奥·桑托罗（Emilio Santoro）通过反思阿尔伯特·维恩·戴雪（Albert Venn Dicey）——对“法治”一词的命运负有主要责任的法学家——的著作，在英国宪政传统中重构了“法治”的含义。布鲁尼拉·卡萨利尼（Brunella Casalini）研究了美国宪政发展中“法治”的问题：虽然美国的制度与英国的“普通法”模式有着密切关联，但是，它因一部成文宪法和一项面向法律之司法审查的复杂制度而有着显著的不同。古斯塔沃·戈齐（Gustavo Gozzi）描述了德国从19世纪早期概念的起源到二战后“基本法”的颁布，这一段历史进程中法治的出现。乔治奥·彭乔瓦尼（Giorgio Bongiovanni）则将焦点放在20世纪初为面向法律之司法审查的概念与实践作出了重要贡献的法学家——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他还帮助起草了1920年奥地利宪法）身上。最后，阿兰·拉奎兹（Alain Laquière）描述了该理念在法国的发展：在法国，国家主权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在大革命之后，遵循着其自身原有的范式而发展。

3. 我们的历史章节并不要求提供给读者一个关于法治之过去的完全分析性的重建。毋宁说,我们是为了阐明这一概念具有的某些循环性特征,而对法治之不同的、历史造就的图景中的可能性进行准确比较。这些特征(在本书一般性介绍中进行了强调)成为了当代讨论中的一个重要观点:一方面是,古代的和不断重现的“规范”,因而制约和控制权力的理想;另一方面是,近来对于在权力和个人之间建立一项功能性联系,并使它成为一个复杂的权利机制之基础的、充斥着内在紧张性的需要。

一旦法治被置于其起源和历史的背景当中,个人、权利和权力之间关系的难题便出现了。这些不可或缺的“声音”是本书第二部分各章节的重点,该部分深入探讨了某些最具争议性的法治之理论意义。路易吉·费那居里(Luigi Ferrajoli)在“既是批判分析又是规划导向”一章中,分析了法治之形式主义(自由)的概念与回应政治参与和社会权利之需要的概念之间的对立。安娜·劳雷托妮(Anna Loretoni)研究了法律的规范普遍性和与之相关的个人之性别身份(the gender identity)之间的关系。皮尔·保罗·鲍提纳若(Pier Paolo Portinaro)详细论述了议会不断衰退的权力与法院日益增强的权力之间的紧张关系。卢卡·巴塞利(Luca Baccelli)分析了某些当代的“法治”界定,并建议根据共和传统来重述它们。玛丽亚·西阿娜·皮瓦托洛(Maria Chiara Pievatolo)则为了将自由与秩序之间的关系主题化(thematize),而详细讨论了哈耶克(Hayek)和莱奥尼(Leoni)的思想。

4. 本书的前两部分并不是要描述取决于法治的历史发展和理论问题的全景。毋宁说,它们提供了一个诸主题间的选择,这些主题的共同作用能够为当前的讨论提供一个历史进程和理论意义方面的导向。现在,对法治提供一种历史和理论的分析的任务似乎已经完成了。然而,我们的信念是,今天要想正确理解法治,需要涉及一个更为广泛的题域。

研究一个迄今为止已经被政治和法律话语极大忽略的领域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是欧洲和美国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是欧洲与世界上“其余”国家之间的关系。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这一关系是按照(欧洲、北美、西方)“文明”应该作为一个整体来反对“野蛮的”(静止的、落后的)“他者”的普遍看法,通过征服与殖民地化的方式来发展的。

那么,在这个方面,一项新的反思应当针对这样一种情况,即当西方文化

接触到那些其起源和“规范”运作与它们大为不同的情势时，某些“重大概念”（great concepts）——“法治”——所蕴涵的不同意义：举例来说，当它们在美国，暴力征服和根除土著居民的过程中，或者在非洲，欧洲国家的殖民扩张过程中被运用的时候。这正是由巴特罗姆·克拉维诺（Bartolomé Clavero）和卡洛斯·佩蒂特（Carlos Petit）写作，被收集在“法治与殖民主义”这个部分当中的各章，这是具有“开拓性”的研究方向。巴特罗姆·克拉维诺研究了将美洲整个政治体制历史特征化的“排斥机制”（devices of exclusion），它迫使土著居民处于一种不平等和边缘化的状态之中；而卡洛斯·佩蒂特则在他关于西班牙在赤道非洲之统治的分析中，强调在殖民地现实内，法治之“国家”（domestic）特征是对抗持久的“古老”（archaic）统治结构的机制。

5. 集中探讨了在遭受殖民统治的“海外”土地上，法治所经历的紧张状况后，法治之起源与意义的分析可以说几乎已经完成了。但是，今天，这一概念仍然激起了可以说方兴未艾的争论。原因很简单：虽然法治的起源是在“西方”社会和文化当中，并且直到最近，西方人也是这场争论的主要参与者，但是，今天，它也在其他社会和其他文化持久的哲学—政治讨论中占有了积极和富有创造性的部分。因此，这一讨论不能仅关注由西方国家的“*maîtres à penser*”（思想导师）提出的观念：至少对于那些拒斥狭隘的“欧洲中心论”偏见的人们而言，理应如此。

在当代政治理论讨论的参与者中，正是那些将陈腐（*d'antan*）标签用于“他者”的殖民文化态度，把高度复杂和显著不同的历史—文化世界（例如，阿拉伯—伊斯兰世界、印度、远东国家）一起斥为“落后者”。因此，对我们来说，当类似法治这样利害攸关的主题超越了以前难以逾越的西方文化边界时，一种完全的信息披露义务（*duty of information*）似乎是违背根深蒂固的“欧洲中心论”习惯的。

但是，我们应该扩展该讨论的意义，据称这种讨论对不同传统和文化的成员是完全开放的。如果这一讨论要想有效和富于启发性，它便不能发生在一个其参与者迷失了其历史—文化身份的含混空间中；它也不能忽视法治理念之显而易见的历史特征，以及其西方的根源。相反，讨论应该满足不同文化间对话（*intercultural dialogue*）的需要：它应当是一种开启在初始的和不同的文化之间对话的尝试，而以法治既是对话的目的，又是对话的手段为假设。

因此，这是显而易见的，即西方知识分子对于法治的态度与非西方同行的态度是有所不同的，不论他们属于印度大陆，还是中国社会。西方人属于一个历史上统一的传统（即便它对于不同的解释和成果都是开放的），而非西方人则是“从外部”观察这一传统，并将它与他们自己的文化形式相比较。他们追问：第一，是否以及如何让西方导致“法治”成为准则的需求也出现在不同的传统中；第二，将法治移植到与它们之起源颇为不同的社会和文化之中，究竟有多大的可能性和有效性。

这绝不仅仅是一个智识性或学术性的问题：阿拉伯—伊斯兰世界、印度和中国并不位于其运行轨道从不与西方欧美相交的遥远星球。恰恰相反，在相当晚近的时代里，它们与西方扩张主义和殖民暴力的遭遇一直是密切的和创伤性的。由我们的阿拉伯、印度和中国同行所写作的各章，详细论述了这一我们的和他们的历史之关键转折点，这并不是偶然的。此外，今天世界之全球化（或者毋宁说“西化”）的进程加强了不同社会和文化之间的交流，并迫切要求对法治本身的一个关键问题做出回答，即：蕴含着它们初始背景的历史标记的制度安排、价值和理论方案，在跨文化“移植”中的可能性、意义和局限性的问题。

鉴于本书合作者所属的不同社会和文化的初始特征，对所有这些问题的回答当然是极为不同的。第四部分，鲍德恩·杜普瑞特（Baudoin Dupret）探讨了自19世纪为埃及所采纳的“现代”或“西方”的法典编纂虽然缺乏正式的法律效力，但确定了法律制度之实际运作的一整套道德原则之间的关系。

接下来的部分，“法治与东方文化”是由艾丽丝·埃尔森·泰（Alice Ehr-Soon Tay）所写的一章开始的，该章致力于针对“亚洲价值观”范畴的持久讨论：根据作者的观点，这一范畴是通过将“亚洲价值观”武断地等同于来自儒家传统的、排斥“人权”的“威权主义”而建立起来的。印度是由阿南塔·库马尔·吉里（Ananta Kumar Giri）所写的一章的主题，他提出了法治违背古代印度教传统的难题，目的是分析殖民主义的冲击与当前印度民主制度所引起的问题。法律与宪政在中国的发展，这是由武树臣与林峰所写的各章，还有王振民与李正辉合作的一章的主题。作者研究了中国长期的法律制度发展的不同时刻，重点是从不同角度探讨该种经验的初始特征，以及从与西方模式比较中表现出来的异同。

6. 本书以不同文化间的对话为结尾，这并非偶然：声音的明显多样性可

以被视为本书的一个主要特色。它不是以编者与作者当中的机械身份、意见、样式或判断为特点的。恰恰相反，它承载了多元化的方向与主题选择，排除了严格统一的“观点”的专横。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个开放性章节并不想要指向一个必然的路径，或者提出该主题的严格界定；它们只是想要为讨论概括出一个框架。因此，读者不应该对此感到奇怪，某些作品——例如由路易吉·费那居里所写的章节——是以认识论和法哲学假设为前提的，这与那些具有开放性的理论批判性章节并不相同，但其合理性并不稍逊于它们。艾丽丝·埃尔森·泰对于人权的普遍性质所作的判断不同于李正辉和王振民，这个事实也不应令人惊讶。我们的信念恰恰是，观点的多元化比可靠但无效果的观点一元化有着更大价值。

我们的目标并不是对法治之过去与现在作“百科全书式的”图景描述。关于不同文化间对话的章节更是与任何的完整性追求不相兼容。它们并不想在寥寥几页中总结“所有”非欧洲社会的观念，但是，它们传递了某种特别而值得注意的信息，并且它们主要是想表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紧迫性，（在我们看来）这种对话仍然没有被我们的文化机构大量地付诸实践。

总之，通过对国内和国际层面上，既富于争议又极为重要的法治（和“人权”理论）概念所作的政治和法律讨论，本书打算为读者提供某些相关的方向指导。

于庆生 译 田飞龙 校

作者简介

卢卡·巴塞利，意大利比萨大学哲学与法律社会学教授。其作品主要包括：*Praxis e poiesis nella filosofia politica moderna*, Milano: Angeli, 1991; *Il particolarismo dei diritti*, Roma: Carocci, 1999; *Critica del repubblicanesimo*, Roma-Bari: Laterza, 2003。

乔治奥·彭乔瓦尼，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法学院法哲学教授。他是 *Ratio Juris* 的副主编。其最近的作品包括：*Reine Rechtslehre e dottrina giuridica dello Stato. Hans Kelsen e la Costituzione austriaca del 1920*, Milano: Giuffrè, 1998; *Teorie 'costituzionalistiche' del diritto*, Bologna: Clueb, 2000。

布鲁尼拉·卡萨利尼，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政治科学院政治哲学研究员。其作品包括：*Antropologia, filosofia e politica in John Dewey*, Napoli: Morano, 1995; "American Citizenship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in R. Bellamy et al. (eds), *Lineages of European Citizenship*, Houndmills/New York: Palgrave, 2004; *I rischi del 'materno'. Pensiero politico femminista e critica del patriarcato tra Sette e Ottocento*, Pisa: Plus, 2004。

巴特罗姆·克拉维诺，西班牙Sevilla大学法律史教授。他是关于宪政制度的历史文化的跨校联合研究组的负责人。其作品包括：*La grace du don*, Paris: Albin Michel, 1996; *Tomás y Valiente: una biografía intelectual*, Milano: Giuffrè, 1996; *Happy Constitution. Cultura y lengua constitucionales*, Madrid: Tecnos, 1997; *Ama llunku, Abya Yala. Constituyencia indigena y código ladino por América*, Madrid: Centro de Estudios Politicos y Constitucionales, 2000。

皮特罗·科斯塔，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法学院法律史教授。他是《佛罗伦萨法律思想史》杂志的编委会成员，也是《公法》杂志的科学理事会成员。其作品众多，主要包括：*Il progetto giuridico*, Milano: Giuffrè, 1974; *Lo Stato immaginario*, Milano: Giuffrè, 1986; "La cittadinanza : un tentativo di ricostruzione 'archeologica'", in D. Zolo(ed.), *La cittadinanza, Roma-Bari: Laterza, 1994; Civitas. Storia della cittadinanza in Eupora*, vol.4, Roma-Bari: Laterza, 1999-2001。

鲍德思·杜普瑞特，是法国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的研究员，最近又成为叙利亚大马士革 "the Institut Francais du Proche-Orient"

的研究员。其作品主要包括：*Au nom de quel droit*，Paris：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2000；(ed.) *Egypt and Its Laws*，The Hague：Kluwer law International，2001；(ed.) *Standing Trial；Law and The Person in the Modern Middle—East*，London：I. B. Tauris，2004。

艾丽丝·埃尔森·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理学教授，自1998年起担任澳大利亚人权与机会平等委员会主席。她同时还是澳大利亚最高法院以及司法部的法律顾问。其作品主要包括：*Law and Social Control* (ed. in cooperation)，London：Arnold，1980；*Konstitutionalismus versus Legalismus* (ed. in cooperation)，Stuttgart：Steiner Verlag，1991。

路易吉·费那居里，罗马大学法哲学教授。1967到1975年间，他担任地方官员，同时是民主法官协会的成员。其作品众多，主要包括：*Diritto e ragione. Teoria del garantismo penale*，Roma—Bari：Laterza，1989；*La sovranità nel mondo moderno*，Roma—Bari：Laterza，1997；*La cultura giuridica nell'Italia del Novecento*，Roma—Bari：Laterza，1999；*Diritti fondamentali*，Roma—Bari：Laterza，2001。

阿南塔·库马尔·吉里，印度Chennai的马德拉斯发展研究院教师。其主要作品包括：*Conversations and Transformations：Towards a New Ethics of Self and Society*，Lanham (MD)：Lexingdon Books，2001；*Building in the Margins of Shacks：The Vision and Projects of Habitat for Humanity*，New Delhi：Orient Longman，2001。

古斯塔沃·戈齐，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地中海与东欧文明进程中的政治思想史教授。其最近的作品包括：*Democrazia e diritti. Germania：dallo Stato di diritto alla democrazia costituzionale*，Roma—Bari：Laterza，1999；(ed.) *Tradizioni culturali, sistemi giuridici e diritti umani nell'area del Mediterraneo*，Bologna：il Mulino，2003；(ed.) *Guerre e minoranze*，Bologna：il Mulino，2004。

阿兰·拉奎兹，曾担任巴黎第二Panthéon—Assas大学公法Maitre de Conférences。现为法国Angers大学公法学教授，并负责法国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的社会与人文科学。其作品主要包括：*Les origines du régime parlementaire sous la Restauration et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1811—1848)*，Paris：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2002。

李正辉，美国“威凯平和而德”(Wilmer Cutler Pickering Hale and Dorr LLP)律师事务所律师。他在清华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在美国密歇根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其作品主要包括：《法治与精神文明》(*China Press of Legal*

Systems), 1997;《从法律虚无主义到法治》(合著),《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年第4期。

林峰,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曾在法国的Aix-Marseille大学作访问学者。其作品主要包括: *Constitutional Law in China, Hong Kong*; Sweet & Maxwell Asia, 2000; “Impact of the Basic Law upon Judicial Review in Hong Kong”, *Jurist's Review* (2001), 4。

安娜·劳雷托妮,意大利比萨圣安娜大学的高级研究员。其主要作品包括: *Pace e progresso in Kant*, Napoli: Esi, 1996; *Interviste sull' Europa. Integrazione e identità nella globalizzazione*, Roma: Carocci, 2001; *The Emerging European Union: Identity, Citizenship, Rights*, Pisa: Ets, 2004。

卡洛斯·佩蒂特,西班牙Huelva大学法律史教授。其主要作品包括: *Discurso sobre el discurso. Oralidad y escritura en la cultura juridica de la Espana liberal*, Huelva: Universidad de Huelva, 2000; *Pasiones del jurista. Amor, memoria, melancolia, imaginacion*, Madrid: Centro de Estudios Constitucionales, 1997。

玛丽亚·西阿娜·皮瓦特洛,意大利比萨大学政治哲学教授。她是《法哲学通讯》的编辑。其最近的作品包括: *La giustizia degli invisibili. L' identificazione del soggetto morale a ripartire da Kant*, Roma: Carocci, 1999; *I padroni del discorso. Platone e la libertà della conoscenza*, Pisa: Plus, 2003。

皮尔·保罗·鲍提纳若,意大利都灵大学政治哲学教授。曾在弗莱堡教授政治科学,在美因兹大学教授社会学。其作品众多,主要包括: *Interesse nazionale e interesse globale*, Milano: Angeli, 1996; *Stato*, Bologna: il Mulino, 1999; *Il realismo politico*, Roma-Bari: Laterza, 1999; (ed.) *I concetti del male*, Torino: Einaudi, 2002。

埃米利奥·桑托罗,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哲学与法律社会学教授。他曾在东英格兰大学的经济与社会研究院作访问研究。他是L' altro diritto的负责人。该中心负责关于监狱、社会偏差以及社会边缘性的文件工作。其主要作品包括: *Common law e costituzione nell' Inghilterra moderna*, Torino: Giappichelli, 1999; *Autonomy, Freedom and Rights*, Dordrecht: Kluwer, 2003; *Carcere e società liberale*, Torino: Giappichelli, 2004; *Estado de direito e interpretacao*, Porto Alegre: Editoria Libreria do Advogado, 2005。

弗朗西斯·保罗·维尔特瓦,在意大利比萨大学取得政治哲学Research Doctor头衔。他曾在东英格兰大学的经济与社会研究院作访问研究。他是Jura Gentium的编

委会成员和网站主管，该中心致力于研究国际法哲学和全球政治。其作品主要包括：“Liberalismo e neutralità in Ronald Dworkin”，*Iride* (1991), 3, p. 6; “Cittadinanza liberale, identità collettive e diritti sociali”，in D. Zolo (ed.), *La cittadinanza*, Roma-Bari: Laterza, 1999。

王振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北京市宪法学会副会长。他曾在墨尔本大学、Aix-Marseille 大学及哈佛大学作访问研究。其作品主要包括：《中国法律的基础》，清华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合著）；《中央与港澳关系及中国的法治》，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中国的违宪审查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武树臣，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自1997年起担任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副院长。1999年赴日本Waseda大学进行访问研究。其作品主要包括：《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武树臣法学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达尼洛·佐洛，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法哲学教授。他曾在波士顿大学、剑桥大学、哈佛大学以及普林斯顿大学作访问研究。1993年，他曾担任牛津大学纳菲尔德学院的Jemolo研究员。他曾在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的大学开展过讲座课程。其以英文出版的作品主要包括：*Reflexive Epistemology*, Dordrecht-Boston: Kluwer, 1989; *Democracy and Complex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Cosmopolis: Prospects for World Govern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7; *Invoking Humanity: War, Law and Global Order*, London/New York: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2001; *Globalization: An Overview*, Essex, European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Research, 2007。

目 录

上海三联法学文库序 / 贺卫方 (1)

前 言 / 皮特罗·科斯塔 达尼洛·佐洛 (3)

作者简介 (9)

第一部分 引 论

第一章 法治：一个批判性的回顾 / 达尼洛·佐洛 (3)

第二章 法治：一个历史性的简介 / 皮特罗·科斯塔 (64)

第二部分 欧洲与美国的法治

第三章 法治与“英国人的自由”：戴雪的解释 / 埃米利奥·桑托罗 (136)

第四章 美国的人民主权、法治和“法官统治” / 布鲁尼拉·卡萨利尼 (178)

第五章 论法治国和德国宪法史上的个人权利 / 古斯塔沃·戈齐 (206)

第六章 法国的法治国与国家主权 / 阿兰·拉奎兹 (225)

第七章 奥地利的法治国与宪法司法：汉斯·凯尔森的贡献

/ 乔治奥·彭乔瓦尼 (253)

第三部分 当代的争辩

第八章 法治的过去与未来 / 路易吉·费那居里 (279)

第九章 超越法治：法官的专制还是律师的混乱 / 皮尔·保罗·鲍提纳若 (304)

第十章 法治与性别差异 / 安娜·劳雷托妮 (319)

第十一章 马基雅维利、共和传统与法治 / 卢卡·巴塞利 (333)